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优选全债	20.6158
	稳健配置	20.7545
	成长先锋	33.8657
	现金增值	15.0228
	平衡增长	11.6515
	策略成长	15.1985
	积极成长	12.5028
	打新立稳	13.3829
	优势领航	10.7011
	季季长红利	5.6880
	盛世优选	10.4399
	税延养老保险	10.4061

本次公告(2019-166)以反映投资账户截至2019年09月0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9月0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保险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参阅中诚信托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6-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活动安排,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wse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账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在线互动交流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5:00至16:55。

届时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李兰静、证券事务代表顾吉顺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汇发[2019]30号)。		

根据该批复,外汇局同意公司试点开展结售汇业务,试点业务范围如下:1、公司参照《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汇发[2014]2号)等规定开展自身及代客结售汇业务;2、公司在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后,可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等规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和衍生产品交易。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业务,严格遵守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遗失声明		
本公司不慎将《股份质押登记证明》遗失,相关信息如下:1、登记编号:201807093100001 质权人: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出质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人编码:2001186045;3、证券简称:九台农商银行;4、证券代码:HK6122;5、质押数量:壹亿陆仟万股(160000000股)。		
本公司特此声明前述《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均予以作废。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郭小薇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小薇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郭小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表现出的诚信、勤勉的工作精神予以充分肯定,并对其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小薇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公司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薛晓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薛晓莉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推荐、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薛晓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席酉民 祁怀锦 杜庆春			
附件1: 薛晓莉女士,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管理科科长,招商投资服务中心招商主管,招商部招商一科科长,招商部副部长、招商部副部长,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薛晓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薛晓莉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推荐、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薛晓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三项制度)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为持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三项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七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七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七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三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二项制度)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为持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二项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六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六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六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二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六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四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四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四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三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三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三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四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二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二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二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三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一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一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一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二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六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六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六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六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四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四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四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三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三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三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四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二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二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二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三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一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一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一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二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六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六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六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五项制度)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办法(第六项制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